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1 November 201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社会发展委员会

第五十三届会议

2015年2月4日至13日

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
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：优先主题：反思和加
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

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贝法妇女 和儿童关爱基金会提交的陈述

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，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/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予以分发。



陈述

增强妇女权能是发展工作的重要目标

认识到妇女和儿童不成比例地遭受着贫穷，这一状况是社会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，必须特别强调与妇女合作，开创永久的变革。

变革，在这种情况下意味着，除非改变个人、结构或关系，否则人们的身体、经济、政治或社会福祉的改善无法得以加强或持续。

个人变革

妇女成为变革的行为者，能够分析自己的生活，自主决定，自主行事。妇女通过建立认识、技能、知识、自信和经验获得行为能力。

结构变革

妇女个人或集体地质疑被认为理所当然的以及决定其生活的常规、习俗、法律、家庭形式和亲属结构及行为。她们质疑公认的权力形式和它们延续的方式。

关系变革

妇女与其他社会行为者建立新关系、构建环境、发展相互支助以便协商，成为变革的推动者并改变结构，由此实现她们生活的权利、尊严和安全。

显然需要制订多方面的方案和伙伴关系以解决此类发展缺陷(例如贫穷)的根本原因，要特别重视与妇女和女童合作以开创持久的社会变革。这种举措，包括教育、卫生、宣传、技能获取、交流方案和运动，将推动实现性别平等、促进健康教育和生活技能的发展，提供心理支助，最终加强发展。